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受理消費者送驗流程注意事項：

壹、受理條件：

1. 購買來源為國內者(向國外及大陸購買的藥品不予受理)。
2. 檢驗藥品須由購買者本人攜帶身分證及私章來局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
3. 如有他人代為申請者，需攜帶兩方之身分證及私章並附購買者之委託書。

貳、申請資料之填寫：

4. 申請書：詳細填寫購買來源(包括場所商號名稱、地址、電話等)，如有購買憑證(如收據、提貨單)請檢附相關資料。
5. 切結書：需由購買者親自簽章切結，且須對檢驗結果負舉證責任之必要。

參、收取檢體：

1. 中藥檢體每項應有 30 公克以上。
2. 西藥及化粧品檢體為未過期之完整包裝。
3. 申請人需提供購買時之原包裝檢體簽封並於簽封處簽名蓋章。
4. 檢體由本局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或移至取得送驗產品之縣市衛生局，中藥檢驗需 45 天、化粧品檢驗需 30 天之日工作日，俟收到檢驗結果後發函通知申請者。

肆、檢附以上完整資料，本局受理案件檢驗均不收費。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專線電話：7363200

以上資料已詳閱同意_____ (申請人簽章)